

#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惠防〔2022〕16号



##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14-16日我市有一次暴雨降水过程，过程累积雨量100-150毫米，局部250毫米以上，最大小时雨强40-60毫米局部80毫米以上，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和6-8级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根据《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6月13日22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请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适时启动本地区（部门）应急响应，积极做好相关防御工作，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

应急响应生效期间，请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前将防御工作情况通过粤政易报送市三防办（联系人：刘志海，电话：2892009）。

附件：防汛IV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根据《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联合值守制度。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后，请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各派一名熟悉业务的负责同志或技术骨干力量于响应启动后1小时内到惠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管理局8楼会议室）参与联合值守，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并签到，未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按照提高一级应急响应要求做好值班备勤安排，以上值班值守安排表于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备案（值班电话：0752-2888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防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

校对入：殷伟希